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6 號法律（法案）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 《私人公證員通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

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核准的《私人公證員通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十八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委任）

一、符合下列全部條件的律師，可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

- a)
- b)
- c) 在報考下款規定的培訓課程的期間屆滿前，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事務所，並實際執業至少連續五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d)
- e) 未曾被防範性中止執行職務或在紀律程序
中被澳門律師公會的有權限機關判處較譴
責為高的處分。

二、委任取決於修讀及通過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
辦的培訓課程，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委任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
職務的律師為私人公證員，僅取決於利害關係人的申請，
以及法務局確認其具備第一款 b、d 及 e 項規定的要件：

- a) 先前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公共公證員
或登記官的職務至少連續五年，且未因強迫
退休或撤職而終止職務，並因曾執行該職務
而獲豁免進行律師實習；
- b) 先前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私人公證員
的職務逾兩年，且因其個人意願而終止執行
該職務。

四、私人公證員以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五、

第二條
(開考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中有關普通開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為錄取修讀上條第二款所指培訓課程而進行的開考和有關評核，但不影響以下數款及各條所載的特別規定的適用。

二、.....

三、通過培訓課程並按開考通告所定的執照數目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的投考人，如不在第五條規定的期間就職，空缺由課程的最後評核名單中排名次序緊接的通過培訓課程的投考人填補，而法務局須為有關效力通知該等投考人。

四、私人公證員入職培訓課程有效期為三年，經法務局提出具理據的建議，得以行政長官批示延長一年；在培訓課程有效期內遇有關職位出缺時，通過培訓課程的投考人可按評核排名次序獲委任為私人公證員。

第三條

(開考程序)

一、為錄取修讀培訓課程而進行的開考，經法務局建議並聽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意見後，以行政長官批示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批示及有關開考通告，尚須載有下列內容：

- a) 在有關考試中發出的私人公證員執照數目；
- b) 典試委員會及教學人員的組成及報酬，而典試委員會及教學人員內，須至少有一名在公證機構、登記局或法務局執行職務的公共公證員或登記官；
- c) (原 b 項)

三、投考人在提交准考申請時，須提交證明其符合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的要件的文件，以及一張發給法務公庫、金額等同於上款 c 項所指費用金額的銀行支票。

四、投考人須最遲在開始修讀培訓課程前的第五日提交一張發給法務公庫、金額等同於第二款 c 項所指學費金額的銀行支票。

第四條

(培訓課程的大綱和修讀)

一、課程為時至少七十五節課，尤其須包括以下授課內容：

- a)
- b)
- 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d)
e) 登記法。

二、各課程的上課地點、教學服務安排、每一授課內容的課程大綱、課程時數、上課時間、評核規則，均須由法務局與典試委員會及教學人員合作訂定，並在開課前通知投考人。

三、

四、

五、最後評核名單須按有關名次指出通過課程的投考人，以及指出不獲通過的投考人。

六、

第十八條
(紀律處分)

一、對違反須負的義務的私人公證員，可處最長為期兩年的行政中止或吊銷執照的紀律處分，尤其出現下列情況：

- a)
b)
c)
d)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e)
- f)
- g)
- h)
- i)
- j)
- l) 在紀律程序中被澳門律師公會的有權限機關判處較譴責為高的處分。

二、

三、”

第二條

過渡規定

一、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核准的《私人公證員通則》完全適用於在該通則生效前曾修讀私人公證員入職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的利害關係人。

二、曾修讀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如從未就職為私人公證員，可自本法律生效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在法務局局長面前就職，否則有關權利失效。

三、上款所指的失效並不妨礙利害關係人重新修讀培訓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